

#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袁卫廷

受委托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人：钟文保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下列要求行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具体实施运城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直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包括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听证等。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授权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权全部委托于受委托单位。

###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

### **四、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办理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委派本单位在编在岗、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实施；

2、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对公民处1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处20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由受委托单位行使法制审核权和决定权。除以上行政执法决定外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件，受委托单位须报委托单位进行法制审核，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书未经委托单位法制部门审核无效；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作出的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五、委托期限

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1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和运城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运城市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27日